

历史文化名城与 数字媒体广告创意研究

刘慧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历史文化名城 与数字媒体广告创意研究

LISHI WENHUA MINGCHENG YU SHUZI MEITI GUANGGAO
CHUANGYI YANJIU

■ 刘慧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文化名城与数字媒体广告创意研究 / 刘慧著 -- 长春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681-3728-7

I. ①历… II. ①刘… III. ①文化名城—关系—传播媒介—广告—研究—教材 IV. ①K915②F71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9250 号

☐ 策划编辑: 王春彦

☐ 责任编辑: 卢永康

☐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 责任校对: 赵忠玲

☐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4568036

传真: 0431-84568036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河北优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装帧排版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幅画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2.25 字数: 230 千

定价: 43.00 元

[illegible]

第一节 地理因素	018
一、地理因素对名城创设的影响	019
二、地理因素对名城发展的影响	021
三、地理因素对名城文化积累的影响	026
四、地理因素对名城格局的影响	028
第二节 政治、军事因素	029
一、政治、军事因素对名城创设的影响	029
二、政治、军事因素对名城发展的影响	033
三、政治、军事因素对名城文化积累的影响	039
四、政治、军事因素对名城格局的影响	043

第一章 历史文化名城概述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

一、历史文化名城的含义

历史文化名城是一个特定的概念，是经过一定的程序，由国务院核准并公布的。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据此，历史文化名城的定义为“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其选定主要依据城市的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保存状况和今后发展等方面的价值来进行，经主管部门和各有相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社会人士研究、实地考察之后由国务院核准并公布。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其中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对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再次进行了法律意义上的表述。

二、历史文化名城的审定标准

基于更好地弘扬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名城的目的，历史文化名城的审定标准经历了一个完善与发展的过程，即从“四个必备条件”到“三项审定原则”的转变。

在1982年11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简称《文物法》)中对“历史文化名城”给出了明确定义，然而，在1982年2月我国公布首批历史文化名城时，《文物法》尚未出台，当时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等部门向国务院提交的《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报告中也没有给历史文化名城下定文，只说道：“许多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

的中心，或者是近代革命运动和发生重大历史事件的重要城市。在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地面和地下，保存了大量的历史文物与革命文物，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光荣的革命传统与光辉灿烂的文化。”这段话提到了历史文化名城应具备的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历史上有重要价值，二是保存有大量文物。

在选择第一批名城时，曾考虑到历史文化名城所必须具备的四个条件：第一是要有悠久的历史或是有特殊重大的历史事件（包括革命史或其他重大历史事件）；第二是要有较多的历史文化遗存，也就是要有丰富的文物古迹或革命遗址和文物；第三是要有较多的文化传统内容，如诗歌、曲艺、戏剧、工艺美术、土特名产、风味食品、民俗风情、历史文化名人等；第四是这个城镇长期以来一直在使用和发展着，而且今后还要继续发展。这四个条件或者完全具备，或者大部分具备才能构成历史文化名城。这四个条件是围绕着“历史文化名城”的四个概念要素“历史”（历史悠久或历史地位突出、历史遗存丰富）、“文化”（有较多的历史文化遗存和文化传统内容）、“名”（重要的历史地位、丰富的文化内容带来的城市的高知名度）、“城”（过去、现在、将来都是活生生的城市有机体而非废弃的城市废墟或遗迹）提出的。第一批公布的24个历史文化名城都是大家熟知且公认应该加以保护的。

第一批名城公布之后的几年中，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思想逐步推广开来，许多城市纷纷争做名城，名城的审定标准有必要具体化和明确化。在1986年审定第二批名城名单时，建设部、文化部在提交国务院的《关于申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中提到了在名城的具体审定工作中要掌握的三项原则，它们是：

第一，不但要看城市的历史，还要着重当前是否保存有较为丰富、完好的文物古迹和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第二，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单位是有区别的。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现状格局和风貌应保留着历史特色，并具有一定的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

第三，文物古迹主要分布在城市市区或郊区，保护和合理使用这些历史文化遗产对该城市的性质、布局、建设方针有重要影响。

对比这“三项原则”与前述“四个条件”，可以看到对名城的认识有了微妙的变化。

变化之一，对“现存”要求的强化。“要有较多的历史文化遗存”是名城的条件之一，在审定原则中，对这一点提出了更具体和更高的要求，更加强调名城现存文物古迹的丰富性、完好性和价值性。

变化之二，对“历史风貌”要求的明确化。最初提出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时，就是因为考虑到一些古都，如洛阳、西安等若不做整体保护，单独保护一个古迹很难奏效，于是就提出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并特别将“这个城镇长期以来一直在使用和发展着，而且今后还要继续发展”作为条件之一，这就已经清楚地说明

“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单位”是不同的，但并未提出名城“历史风貌”的问题。审定原则中则明确要求历史文化名城应该保存有历史的格局和风貌特色，有值得保护的历史性街区。这在四个条件中是没有明确提出来的，也正是文物保护有别于文献考据的要义。根据历史文献记载去认识历史是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但它代替不了通过历史遗存的文物去认识历史，后者的认识更直接，也就更形象、生动和深刻。而且，真实的文物饱含着历史的信息，人们可以通过不断研究这些文物，不断地挖掘这些信息，认识它们的含义。

审定原则中要求历史文化名城应该保存有历史的格局和风貌特色，有值得保护的历史性街区，这反映了文物保护概念的扩大，从注意单体的文物古迹，继而扩展到格局和风貌特色，体现了要保护文物建筑间的“配合”和“空间秩序”的原则。“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是一个重要的概念，即国际上 20 世纪 70 年代普遍重视的“历史性地段”。这些地段中一幢幢建筑不一定是文物建筑，但组合在一起构成了反映历史风貌的整体形象，从而使价值升华了。在历史文化名城中，由于现代生活需要，完整地保存那些反映历史格局和旧貌的历史性街区就显得十分重要。以这些局部的，但又是风貌完整的片区来代表城市的历史特色，是可行的方法。反过来说，一个城市如果没有成片的历史街区，没有保存下来传统的格局和风貌，只在市区外围的地方有些彼此不相干的文物，那么对这些文物用定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措施就可以实施保护了，没有必要采取定为历史文化名城这样的保护措施。

变化之三，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合理使用对城市建设的影响。历史文化名城概念的提出是基于名城的保护与建设工作之间存在着现实的矛盾，因此“四个条件”将历史上有过重要地位，但现在已经废弃，不再作为城市使用的古城遗址和那些虽然历史悠久，但遗迹已荡然无存而重新建立的城市排除于历史文化名城之外，已经包含在发展中对名城进行整体保护的寓意。4 年后把“保护和合理使用这些历史文化遗产对城市性质、布局、建设方针有重要影响”作为审定历史文化名城的一项原则，不仅强调了从城市总体的高度采取综合的、高层次的保护措施的必要性，如城市发展战略、城市发展方向等都可以为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创造前提条件，而且从相反的角度强调了文化遗产在当代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体现出“发展 + 保护 + 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这是极富现实意义的。

通过对各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比较，除反映出上述内容外，还透露出这样的信息：1. 对近现代历史名城的重视。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大都是历史悠久，在古代史上占有突出地位的城市，仅遵义和延安是作为革命名城列入的。第二、第三批名单将上海、天津、武汉、南昌、重庆、哈尔滨、青岛等在近现代史上意义重大，历史则相对较短的城市列入，更丰富了名城的历史文化内涵。2. 对古建筑密集、格局风

貌完好的小城市和民族地区城市的重视。从第二批名单起,一些知名度不高的小城市相继列入,而且所占比例越来越大。这些城市不曾有显赫的历史地位,有的还地处偏远,默默无闻,似乎不符合“名城”的称号,但它们有密集的文物古迹,有完好的古城格局和特色浓郁的古朴风貌,是经历史淘汰后留下来的精品,让它们在城市“现代化”的大潮中得以延续下去是当务之急。这类城市的列入既体现了名城保护的初衷,也使得历史文化名城群体更加精彩纷呈。

三、历史文化名城概念的延伸

建设部和文化部在《关于申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中提出了公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议:“我国是一个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值得保护的古城很多,但考虑到作为国家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在国内外均有重要影响,为数不宜过多,建议根据具体城市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分为两级,即国务院公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历史文化名城。”在200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这一规定成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村镇核定的法律依据。

在同一个文件里,还首次提出了“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概念:“对一些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小镇、村寨等,也应予以保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它们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核定公布为当地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对‘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措施可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做法,着重保护整体风貌、特色。”

1997年8月,建设部转发《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指出“历史文化保护区是我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单体文物、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这一完整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层次,也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重点之一”,通知明确了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特征、保护原则与方法,并对保护管理工作给予具体指导。2003年,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制定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办法》,在全国选择一些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能够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镇(村),分期分批公布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四、公布历史文化名城的意义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公布是我国保护文化遗产的一项重大举措,在全球一体化

浪潮风起云涌，城市因“现代化”而面貌趋同的今天，对于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名城保护和健康发展尤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城市是人类文明集中的焦点。中华民族有着古老的文明和光辉灿烂的文化，在中华大地上也孕育、生长着众多的历史名城。这些名城是我国古代和近现代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及重大历史事件和近现代革命运动的发生地，在城市之中和城市附近保存着大量的古建筑和文物史迹，它们是中华民族悠久文明的形象化标志。不仅如此，名城中还包含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传统和特有的传统社会经济基础，是中国多民族国家、多民族历史文化与经济发 展的生动体现。国务院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不仅明确了这些城市的地位、性质，更主要的是有利于保护和宣扬它们所承载的历史文化内容，而这些内容，无疑是我们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浓缩和精华。所以说，公布和宣传历史文化名城，对弘扬民族文化，继承珍贵的文化遗产，发扬光荣革命传统，进行爱国主文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有着深远的意义。

历史文化名城不是考古的遗址、废弃的旧墟，而是今天还在使用、今后还要发展的活的有机体。对它们的保护与一般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保护有很大的区别，它们的发展也不同于新兴城市可以在白纸上画图，自由挥洒。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发展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对历史文化名城的确认，有助于在城市建设中把握好名城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既要把文物、古建筑保护好，并使周围的环境与之相协调，组成完整的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维护城市有价值的个性特征，又要进行城市建设，使城市在珍视和保护历史遗产的基础上不断向前发展，特色鲜明，风韵独具，充满生机和活力。

五、与国外相关概念的比较

历史文化名城是中国特色的产物，国外没有与之完全对应的名词，但在历史文化的保护体系中有类似的概念。主要有：

（一）苏联的“历史城市”

指“苏联境内保存着大量建筑纪念物”“具有全苏联意义的城市”。此类城市“置于建筑纪念物保管总局的管理之下”，当这些城市进行“设计、规划”工作的时候，对集中在这些城市中具有历史、建筑艺术的建筑组合体和个别建筑纪念物的保护与展示，建筑纪念物保管总局应进行特别的监督。1949年10月公布了第一批“苏联历史城市名单”，如下：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1. 莫斯科市

2. 彼得格勒

3. 诺夫哥罗德市

4. 普斯科夫市

5. 大罗斯托夫市

6. 雅罗斯拉夫市

7. 弗拉基米尔市

8. 苏斯达里市

9. 斯莫棱斯克市

10. 切尔滨特市

乌克兰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11. 基辅市

12. 彻尔尼戈夫市

13. 里沃夫市

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14. 梯比利斯市

15. 蒙茨赫市

乌兹别克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16. 萨马尔堪得市

17. 布哈拉市

立陶宛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18. 维尔纽斯市

拉托维亚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19. 里加市

爱沙尼亚共和国的历史城市

20. 塔林市

（二）英国的“历史古城”

英国在 1967 年颁布的《城市文明法》(Civic Amenity Act) 中首次将“保护区”的概念引入立法范围,该法令要求地方政府提出行政辖区内的保护区,同时国家有权超越地方政府,直接把任何有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建筑群列为保护区。保护区是指“其特点或外观值得保护或予以强调的,具有特别的建筑和历史意义的地区”,可以是城镇中的某个地段,也可以是整个城镇。保护区中巴斯(Bath)、契切斯特、切斯特(Chester)、约克(York)四座城市因古建筑众多且集中成片,又是风景优美的旅游城市,被指定为国家重点保护的历史古城。

（三）日本的“古都”

日本于1966年颁布了《古都保存法》，以“保护位于古都内的历史风土——作为固有的文化资产，国民在同等享受它的恩泽的同时应完好地传承到后代”。其中，“历史风土”的概念指“在历史上有意义的建筑物、遗迹等与周围的自然环境已成为一体，具体体现并构成了古都传统和文化的土地状况”。“古都”则是指“作为国家过去的政治、文化等中心，在历史上有重要地位的京都市、奈良市、镰仓市以及由政令指定的其他市町村”。政令指定的其他市、町、村为天理市、僵原市、档井市、斑鸠町、明日香村。这样日本于1966年依法指定的古都总计有六市、一町、一村。

（四）世界文化遗产中的历史城镇

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1972年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于1975年12月11日生效以来，迄今已有851个项目登录《世界遗产名录》，其中文化遗产达660项。这些文化遗产项目包括大量的历史城镇。在有关世界遗产登录的国际文件中，把历史城镇（包含城镇建、构筑物群和历史街区）分为三种主要类型：1. 无人居住的遗址型街区；2. 有人居住的历史街区，包括完整的城镇、城镇的部分、历史中心和局部片段。3. 20世纪建设的新街区。

其中完整的城镇以中小城市为主，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平遥和丽江于1997年登录《世界遗产名录》；而以旧城、历史中心登录遗产名录的则有很多大城市，且集中于欧洲和美洲，如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历史区、波兰克拉科夫历史中心区、华沙历史中心区、俄罗斯圣彼得堡历史中心区及有关建筑群、法国巴黎中部塞纳河两岸、意大利罗马历史中心区、佛罗伦萨历史中心区、捷克布拉格城历史中心区、瑞士伯尔尼旧城、加拿大魁北克历史区等；巴西首都巴西利亚是20世纪新城镇的典型代表。

苏联的历史城市和英国的历史古城相似，都是以建筑群为主要内容的，强调有形的实体。日本的“古都”对传统与文化给予重视，与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概念更接近。世界遗产中的历史城镇与我国历史文化名城最接近的是古（旧）城和城市历史中心。作为世界遗产，其评价标准有三：一是历史城镇本身的价值，即必须至少符合文化遗产的六条标准之一。二是历史城镇的真实性，即不能是后代的复制品。对于城市历史中心来说，被评为世界遗产不是因为它过去的历史地位或者作为历史象征的价值，而必须是因为现在所保留的建筑群的布局、结构、材料形式和功能等各个方面都必须能反映它过去时期实际的文明或者是这个文明的延续。三是要有行之有效的保护和管理机构，有相应的人员、资金、法律和法规。可见世界遗产中的历史城镇强调实物遗存、原真性和保护措施。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特征与类型

一、历史文化名城的特征

我国现有的 129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地域分布广泛，规模大、中、小皆有，直辖市、省辖市、县各级城市毕备，涉及现代城市分类中的所有类别——工业城市、交通港口城市（铁路枢纽、海港城市、内河港埠）、风景名胜城市（主要是风景游览城市）以及商业城市等，可谓形态面貌不同，风格气质殊异，很难一言以蔽之。但历史文化名城是在特定的环境和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有着自己特殊的发展规律和特有的内涵，所以在总体上仍表现出一些共性特征。

（一）悠久的历史

历史悠久是历史文化名城的基本特征。中国的城市起源很早，其发展过程又具有相当的连续性。自殷周以来，中国城市就一直是统治集团的坚固营垒，都城和各级中心城市在不同时期常常保持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地位，这就使得中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大多具有悠久的历史，长达千年者不在少数。北京、南京、苏州、扬州、绍兴、泉州、曲阜、洛阳、开封、江陵、长沙、广州、成都、西安等都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洛阳堪称历史最为久远的名城，城市史和都城史均始于夏末，迄今已有 4 000 余年。郑州早在距今 3 600 年前的商代中期即作为王朝的都城。西安自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文王、武王相继建丰京、镐京，建城史长达 3 000 多年。北京城的前身为建于公元前 1045 年的蓟城，距今也有 3 000 多年。南京始于公元前 472 年范蠡在秦淮河畔所筑越城，苏州始于公元前 514 年伍子胥所造大城，扬州于公元前 486 年吴王夫差时所筑邗城，绍兴始于公元前 490 年范蠡所筑城，均有 2 500 年左右的城市史。成都自公元前 4 世纪古蜀国建都起，已有 2 300 多年的城市史。高原名城拉萨，从公元 633 年松赞干布迁都于此算起，城市史也有 1 300 多年。即使一些城市史较短的，如青岛、吉林、哈尔滨等，其所辖地区的开发、历史遗迹的留存也可以追溯得相当久远。

（二）丰富的文物史迹

城市长期的历史发展，遗留下众多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文物史迹。历史文化名城犹如一座座光彩照人的历史博物馆，上至史前文化遗址以及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的烙印，下至近现代历史文物、革命文物，应有尽有。其中不少是中外驰名，乃至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独特资源，如万里长城、秦始皇兵马俑等。

名城的文物史迹，真实而形象地记录着中华民族的发展史和对外交流史。

（三）多彩的风景名胜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地理位置颇为特殊，由于政治控制、军事攻守、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礼制、阴阳五行说、风水说等传统意识形态的影响，往往选择在依山傍水的“龙盘虎踞”之地。因而，名城大都具有类型多样、多姿多彩的自然风景资源以及自然风景与巧夺天工的人工设计和建筑互相呼应的风景名胜，如桂林、杭州，佳山秀水，独步天下；江南三大名楼——黄鹤楼、岳阳楼、滕王阁以及苏州园林等，与所在名城的自然景观紧密结合，使楼阁生辉，山水增色。

（四）深厚的文化传统

这是文化名城最深刻的内涵。在历史文化名城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文化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方面。首先是人文荟萃，名人辈出。名城孕育和荟萃了许多为祖国文化做出卓越贡献的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和民族英雄豪杰。他们或对名城建设做出直接的贡献，如伍子胥、范蠡始筑苏州、绍兴、南京城，刘秉忠设计元大都，李冰父子建都江堰，马臻绍兴开鉴湖，苏轼杭州浚西湖、筑苏堤；或以自身才学风骨对名城的民风、民俗施加影响，如孔孟之乡曲阜、邹城素称礼仪之邦，司马迁故里韩城历来兴文重教，韩愈潮州兴文教，为潮州赢得“海滨邹鲁”的称号奠定了基础；或以诗词歌赋绘画为名城谕扬，使名城增色添彩，如杜甫诗咏成都，范仲淹文颂岳阳，白居易、苏轼使杭州西湖翰墨流芳，苏州枫桥因张继一首《枫桥夜泊》诗而定名，寒山寺因诗而改名。同样地，历史文化名城浓郁的文化氛围，也培养了代代名流。每座名城，都可列举出一大串与之相关的名流名单。其次名城还有许多历代相承的文化艺术内容，如诗词歌赋、传说故事、书画雕塑、音乐舞蹈、戏曲曲艺以至岁时风俗、衣冠服饰、土特名产等，琳琅满目，汇成名城的文化大观。

二、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

分类是将事物按照其属性的异同加以集中或分散的工作，是一种认识和区分事物的基本方法。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为数众多，城市之间无论是在等级、规模、城市性质、物质构成、文化构成、历史沿革、现状格局，还是今后的发展走向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异。从分门别类的角度考察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有助于分析梳理名城的发展脉络，认识和把握其特质，为名城的保护和发展制订切实可行的策略。因此，自第一批 24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公布，对它们的分类研究工作就开始了。罗哲文将 24 座名城分为以下八类：

1. 中国历史上大统一时期的帝都。如西安、洛阳、南京、北京。
2. 诸侯国家或封藩封王的首府。如曲阜、江陵、苏州、长沙、绍兴。

3. 边疆省区早期地方政权的首府。如昆明、大理、拉萨、日喀则、喀什。
4. 军事重镇。如大同、银川、榆林、武威、张掖。
5. 海外交通的港埠。如广州、泉州、福州、宁波、上海、天津。
6. 风景游览城市。如桂林、苏州、杭州、承德、昆明。
7. 革命历史名城。如遵义、延安。
8. 其他具有特殊意义的城市。如景德镇（瓷都）、自贡（盐都）、扬州、武汉、重庆（江河流域的重要水运商业城市）。

郑孝燮认为，按照历史和自然文化特性，名城可分为以下七个类型：

1. 历史上以政治中心为主的都城、省城、州城或府城、县城。
2. 风景如画，依托山水名胜和重点文物古迹为主的名城。
3. 传统手工业、商业特别著称的名城。
4. 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文化特色突出的名城。
5. 边境、口岸及长城沿线以军事防御为主的历史城镇。
6. 以海外交通为主的港口名城。
7. 重点革命纪念地名城。

并特别指出，其中不少名城可以兼有几个特征。

阮仪三根据名城的性质、特点，将三批共 99 座历史文化名城划分为七种类型，并引证实例及列表说明：

1. 古都型。以都城时代的历史遗存物、古都的风貌或风景名胜为特点的城市，如北京、西安、洛阳、开封、南京、安阳等。

2. 传统城市风貌型。具有保留了某时期或几个时期积淀下来的完整建筑群体的城市，如平遥、韩城、镇远、榆林等。

3. 风景名胜型。自然环境对城市的特色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由于建筑与山水环境的叠加而显示出其鲜明的个性的城市，如桂林、承德、镇江、苏州、绍兴、曲阜、邹城、乐山、天水等。

4. 地方特色及民族文化型。同一民族由于地域差异、历史变迁而显示出的地方特色或不同民族的独特个性，而成为城市风貌的主体的城市，如绍兴、泉州、拉萨、喀什、日喀则、江孜、大理、丽江、呼和浩特、潮州等。

5. 近现代史迹型。以反映历史的某一时间或某个阶段的建筑物或建筑群为其显著特色的城市，如遵义、延安、上海、重庆、天津等。

6. 特殊职能型。城市中的某些职能在历史上占有极突出的地位，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这些城市的特征，如泉州、自贡、景德镇、亳州、武威、张掖、寿县等。

7. 一般史迹型。以分散在全城各处的文物古迹作为历史体现主要方式的城市，